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招考试 艺术教育(音乐方向)考试科目及大纲

一、 考试科目:《音乐主项》(面试) 100分

《视唱》(面试) 150 分

注:《音乐主项》为声乐、器乐两个项内容,考生可自选一项进行专业考试;若没有音乐主项则进行《视唱》考试。

二、考试大纲:

(一) 声乐

考试目的: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唱的歌曲,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、音准、节奏、音乐表现能力等

考试形式: 现场演唱

考试内容: 自备歌曲一首(中外民歌、艺术歌曲、创作歌曲和歌曲咏叹调) 钢琴伴奏自带

考试要求:

- 1. 嗓音条件: 要求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干净、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。
- 2. 演唱方法:要求发声方法基本正确,无不良发声习惯,呼吸、声音畅通,吐字清晰。
- 3. 音乐表现:要求能用较准确的普通话或外国原文演唱歌曲,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,音准、节奏准确,旋律流畅。
- 4. 形象:要求五官端正,端庄大方。

(二)器乐

考试目的: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奏的作品,测定考生的演奏能力及音乐表现能力等。

考试内容:

- 1.乐器种类:每位考生只能在中外乐器中选考一件乐器。
- 2.演奏曲目: 独奏曲一首, 均为中外器乐中等程度以上的曲目。

考试形式: 现场演奏(乐器除钢琴外,其它乐器自备,一律不带伴奏)。 **考试要求:**

- 1.具有学习所选乐器的生理条件。
- 2.具有较正确的演奏方法、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。

- **3**.乐曲演奏规范、流畅、完整,具有较正确把握乐曲节奏、力度、速度、音色及音准的能力。
- **4.**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,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。 (三)视唱

考试目的:旨在通过音乐听觉能力、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能力的测试来 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,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听觉条件。

考试内容:

简谱视唱:

(1) 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拍; (2) 常用节奏为主; (3) 人声常用音域; (4) 所用速度、力度等标记为中文。

考试形式: 现场面试

考试要求:准确地识别音符,演唱时音准、节奏准确,旋律完整。